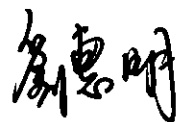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4 日第 2/E2/V/GPAL/2016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郵政儲金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八個特定機構之一，本身具有財政及財產自治權，所從事之業務並受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三月三十日第 24/85/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儲金局規章》規範，其從公務員貸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毋須交付財政局。相關之財務資料，包括損益計算表、營業賬目表、資產負債表等亦會依法公佈，以供查閱。郵政儲金局每月因公務員貸款業務而產生的利息收入平均為 1,400,000 澳門元。
- 二、 郵政局是自負盈虧的財政自治部門，沒有向財政局申請任何預算撥款，其因履行職責所涉及的一切開支是由其經營之所得來支付的，因此郵政局通過郵政儲金局經營公務員貸款業務之所得亦是用來支付部門的開支。

郵政局局長



劉惠明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